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55,33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1,250,301,858股减少为1,246,746,522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1,250,301,858元减少为1,246,746,522元（数据基于当前数据测算，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3、电话：010-82087088

4、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5、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